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178



采购人：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4
1. 总则.....	14
2. 采购文件.....	16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5. 开标.....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26
附件 2: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8
附件 3: 履约担保函格式.....	29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47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七、信用记录查询.....	54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55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57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58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59
三、技术方案.....	62
四、服务承诺.....	63
五、供应商承诺函.....	64
六、供应商简介.....	67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8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1-178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4. 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1-178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	2500000	25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项目地点：郑州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范围：吉祥物设计、吉祥物雕塑设计制作、运输及安装、吉祥物玩偶设计制作、吉祥物周边物料设计制作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活动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

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1年08月04日至2021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注：下载时限同获取期限，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文件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08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08月16日10时00分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原）（郑州市淮河西路35号）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强制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各供应商应合理安排出行时间，签到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不扎堆聚集，不喧哗闲聊，不随意走动，开标结束后自行选择合适地点等候有关会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澄清、磋商报价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59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655282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655282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40 号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方式：0371-621599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 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永芳 电 话：0371-65528292/6552829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 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
1.2.1	预算金额	25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创”活动结束，并将所有 相关资料交接完毕且维护期结束为止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 需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将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4.1 款要求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	<p>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p> <p>形式: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411959567@qq.com)</p>
2.2.2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p> <p>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411959567@qq.com)</p>
2.3.1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p>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后 24 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p>

		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 (411959567@qq.com)
3.2.6	最高投标限价	2500000 元
3.2.7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zs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08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1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8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家
7.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7.7.2 (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p> <p>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p> <p>传 真：(0371) 8617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A、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成交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9.3	<p>付款方式：</p> <p>1.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p> <p>2. 第2次付款：在本协议约定委托设计内容完成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 万元）。</p> <p>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财政局拨付的经费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p> <p>（1）、资金支付申请表；（2）、合同。</p>
9.4	<p>代理服务费：</p> <p>（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文件规定标准的八折收取。（在项目预算的基础上进行八折收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不足五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五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2) 商务、技术文件；
- (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第二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后报价为准。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需提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竞争性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线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身份证明、单位 CA 证书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 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线上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通过交易平台提交二次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3.6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报价，则第二轮报价则为最后报价，依据最后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6%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响应

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

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 3：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

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7.3（2）条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磋商报价	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项目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 <u>10</u> 分 商务部分: <u>12</u> 分 技术部分: <u>78</u> 分
1	价格部分(1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100%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总价×6%</p> <p>备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2	商务部分 (12分)	<p>设计团队配置(5分)</p> <p>根据保证项目实施的设计力量人力资源安排比较打分。 1. 项目组设计力量配备完善的,主设计人有吉祥物设计案例或获奖经历,提供获奖通知或证书及吉祥物设计案例稿件,得5分; 2. 项目组设计力量配备基本可行的,主设计人有吉祥物设计案例,提供吉祥物设计案例稿件,得3分; 3. 项目组设计力量配备勉强可行的,主设计人无任何获奖经历和吉祥物设计案例,得1分。 注:须提供主设计人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聘书。</p>
		<p>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3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存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且售后服务时间长的,得3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售后服务时间较长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差,售后服务时间短的,得1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p>其他优惠承诺(4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除采购需求外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项实质性优惠承诺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3	技术部分 (78分)	项目整体解读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吉祥物设计理念的分析和项目解读等进行打分。</p> <p>1.对吉祥物设计理念分析全面，对项目解读清晰的，得 10 分；</p> <p>2.对吉祥物设计理念分析基本全面，对项目解读基本清晰的，得 5 分；</p> <p>3.对吉祥物设计理念分析不够全面，对项目解读不够清晰的，得 3 分；</p> <p>4.未进行论述的，得 0 分。</p>
		吉祥物设计方案 (2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吉祥物设计方案和整体方案可行性、契合度比较打分。</p> <p>1.整体设计方案符合活动要求，体现河南省郑州特色，契合度极高，得 20 分；</p> <p>2.整体设计方案可行，有特色，契合度高，得 15 分；</p> <p>3.整体设计方案一般，契合度一般，得 10 分；</p> <p>4.整体设计方案差，契合度差，得 5 分；</p> <p>5、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吉祥物 IP 使用规范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吉祥物 IP 使用规范进行打分。</p> <p>1、使用规范内容非常完整，层次非常清晰，描述生动形象，得 6 分；</p> <p>2、使用规范内容相对完整，条理相对清晰，得 3 分；</p> <p>3、使用规范内容不全面，层次混乱，得 1 分；</p> <p>4、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吉祥物周边设计方案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对吉祥物周边延伸产品的设计理念、设计描述、设计需求、效果图及提供的作品反映的水准等综合打分。</p> <p>1.吉祥物周边延伸产品匹配实际需求，设计描述全面、效果图及提供的作品水准极高的，得 10 分；</p> <p>2.吉祥物周边延伸产品需求匹配一般，设计描述全面、效果图及提供的作品水准一般，得 6 分；</p> <p>3.吉祥物周边延伸产品需求不匹配，设计描述全面、效果图及提供的作品水准差，得 4 分；</p> <p>4.未提供此项，得 0 分。</p>
		执行方案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执行方案的编创，包含吉祥物及周边的设计、制作及投放，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科学详尽、安排合理的，得 6 分；</p> <p>2.实施计划基本可行、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4 分；</p> <p>3.实施计划可行性差，不太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 (6分)	<p>磋商小组对比各供应商提供的供应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1、响应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备的，得 6 分；</p> <p>2、响应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3、响应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p>

			<p>度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p>吉祥物样品 (10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措施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吉祥物样品供磋商小组评价。</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整体外观、材质、做工、制作工艺、等方面对比评审。</p> <p>1、样品色彩亮丽、外观精美、契合项目主题，材质、做工、制作工艺优秀的得 10 分； 2、样品色彩亮丽，外观精美、符合项目主题，材质、做工、制作工艺良好的得 7 分； 3、样品色彩普通，外观一般、主题明确，材质、做工、制作工艺一般的得 4 分； 4、样品色彩普通、出题不明确，材质、做工、制作工艺差的得 2 分； 5、未按规定提供样品或提供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样品的得 0 分。</p>
		<p>吉祥物周边 样品(10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措施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吉祥物周边样品供磋商小组评价。（提供的样品须包含玩偶、雕塑、衣物、徽章等所有周边产品，雕塑可提供 3D 打印模具）</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整体外观、材质、做工、制作工艺、等方面对比评审。</p> <p>1、样品色彩亮丽、外观精美、契合项目主题，材质、做工、制作工艺优秀的得 10 分； 2、样品色彩亮丽，外观精美、符合项目主题，材质、做工、制作工艺良好的得 7 分； 3、样品色彩普通，外观一般、主题明确，材质、做工、制作工艺一般的得 4 分； 4、样品色彩普通、出题不明确，材质、做工、制作工艺差的得 2 分； 5、未按规定提供样品或提供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样品的得 0 分。</p>
<p>注：1、样品的接收：样品（标注公司名称）需在开标当天自行携带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郑州市淮河西路 35 号）。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p> <p>2、样品的退回：成交人的样品不予退回。非成交人的样品在成交结果公示后在接到通知后自行前往通知地点取回。</p>			

1、评审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竞争性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竞争性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政府采购政策

3.1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采购人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

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磋商最后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磋商最后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4、评审方法与标准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

采购人（甲方）：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

（二）项目时间：2021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创”活动结束并将所有相关资料交接完毕且维护期结束为止。

（四）项目地点：郑州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_____元）。详细内容见服务（产品）分项报价表；合同金额为固定价，包含本合同第三条中全部服务项目的费用及税费，本合同中对费用金额另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自“双创”活动正式开始前，乙方应将整体方案提前_____天供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进行落地执行，在已执行落地的项目中没有按审定方案执行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不加任何费用的给予采纳并按时完善执行。

（二）支付方式：本合同分两期付款，具体方式如下：

1. 第1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万元）。

2. 第2次付款：在本协议约定委托设计内容完成并将所有相关资料等交接完毕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5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万元）。

以上所约定费用由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乙方应在约定付款的最后期限前5日，向甲方提供政府财务报账所需要的等额正规发票、凭证等手续和资料，甲方收到财政局拨付的经费后支付每期款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账户信息：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三、服务范围

(一)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如下服务：

1. 吉祥物 IP 形象设计、IP 形象使用规范制作；
2. 吉祥物延伸设计；延伸设计包含吉祥物雕塑设计及设计图和三视图、吉祥物玩偶设计及三视图、吉祥物周边衍生品设计及设计图；
3. 吉祥物雕塑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吉祥物玩偶设计及制作；吉祥物文化衫、裤子、帽子设计及制作；吉祥物徽章设计及制作；吉祥物帆布袋设计及制作；吉祥物水杯设计及制作；吉祥物雨伞设计及制作；
4. 售后相关服务：“双创”活动期间，确保吉祥物及周边制作产品质量，如出现残次损坏时（仅限非人为损坏），配合政府及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审定工作，方便乙方进行项目的执行落地，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甲方单方承担；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方案提出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方案更符合活动项目的实际需求，甲方对方案的整体创意最终成果进行验收；如非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方案，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要求，按时完成项目方案的执行落地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执行拖延问题由乙方单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整体创意及整合制作，并提供项目方案供甲方审定，甲方审定通过后，则视为方案甲方验收合格；

3. 根据双方共同核定的项目方案，乙方负责完成项目的执行落地；

4. 乙方承诺其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和能力。乙方应对其采购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

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甲方以口头、书面、数码、电子或其它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或者因乙方履行职务而产生的，或者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持有或所有的商业机密、贸易机密、操作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投标单位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4. 未经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 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材料(包括参加本次活动来宾的一切个人资料等)及其他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材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六、授权与许可

甲乙双方同意，出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委托设计项目且甲方验收后，甲方授予乙方对本协议约定吉祥物及相关设计的所有知识产权的独占且排他性许可使用权及维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行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等相关权利。甲方与乙方应另行与签署作品独家许可授权协议书，并向乙方出具授权书。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修改且不说明理由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文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

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联系与送达

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至少提前三日在变更后的通讯信息书面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双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处理双方纠纷，甲乙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甲乙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A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B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也可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1-178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企业类型	____型（大、中、小、微，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2、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吉祥物设计			
2	吉祥物雕塑设计、制作、 运输、安装			
3	吉祥物玩偶设计及制作			
4	吉祥物文化衫设计及制 作			
5	吉祥物帽子设计及制作			
6	吉祥物裤子制作			
7	吉祥物徽章设计及制作			
8	吉祥物帆布袋设计及制 作			
9	吉祥物水杯设计及制作			
10	吉祥物雨伞设计及制作			
合计				

注：1、各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栏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3、具体采购内容和采购数量以“双创”活动实际需求为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整体解读
- 2) 吉祥物设计方案
- 3) 吉祥物 IP 使用规范
- 4) 吉祥物周边设计方案
- 5) 执行方案
- 6) 供应方案及保障措施

四、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团队配置
- 2) 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
- 3) 其他优惠承诺

五、供应商承诺函

1、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六、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如果制造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为做好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结合情况，现拟制《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项目采购方案》

（二）基本情况：

吉祥物作为“双创”活动主视觉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双创”活动最具有亲和力的“形象代言人”。吉祥物设计以动物元素为主题，能够体现河南郑州创新创业的精神风貌，传播河南郑州创新创业特色。

（三）项目地点：郑州

二、项目采购内容、要求：

（一）项目采购整体内容及总体要求：

1. 项目采购内容：

（1）吉祥物 IP 形象设计、IP 形象使用规范；

（2）吉祥物延伸设计；延伸设计包含吉祥物雕塑设计（含设计图、3D 建模文件、三视图）、吉祥物玩偶设计及三视图、及吉祥物周边衍生品设计及设计图；

（3）吉祥物雕塑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吉祥物玩偶设计及制作；吉祥物文化衫、裤子、帽子设计及制作；吉祥物徽章设计及制作；吉祥物帆布袋设计及制作；吉祥物水杯设计及制作；吉祥物雨伞设计及制作；

2. 项目总体要求：

（1）以双创活动为基础，以河南郑州创新创业文化底蕴为背景，打造“双创”活动 IP 形象，丰富“双创”活动的传播形式。以动物为原型，设计包括雕塑、玩偶、周边延伸等在内的一系列衍生品，在线上宣传传播、线下活动推广中使用。

（2）整体设计的创意思路等不能侵权。有潜在侵权可能的，由设计者本人承担责任。

（3）吉祥物雕塑、玩偶、文化衫、徽章、帆布袋、水杯、雨伞等需要提供完整设计方案。

(二) 采购内容及数量 (具体内容和数量以“双创”活动实际需求为主)

“双创”活动吉祥物及周边物料定制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内容	要求	数量
1	吉祥物设计	突出河南文化特色，结合浓厚的双创氛围，以动物为原型做设计，体现出自信昂扬、脚踏实地、出新出彩的特质。	1
2	吉祥物雕塑设计、制作、运输、安装	以吉祥物 IP 设计为基础，出具设计图和三视图。吉祥物雕塑为 1.5 米、3.5 米两个尺寸。 在规定时间内制作雕塑、运输并安装到指定位置；	3.5m 14 个、 1.5m 74 个
3	吉祥物玩偶设计及制作	以吉祥物 IP 设计为基础，出具三视图文件。吉祥物玩偶为 0.25 米、0.35 米两个尺寸。 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运输到指定位置；	0.35m 680 个、0.25m 4920 个
4	吉祥物文化衫设计及制作	以吉祥物 IP 设计为基础，实用性强、美观大方； 文化衫制作要求棉质面料，吸汗透气性好，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运输到指定位置；	1000 件
5	吉祥物帽子设计及制作	以吉祥物 IP 设计为基础，白色棒球帽，设计简约大方； 制作要求吸汗透气性好，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运输到指定位置；	500 个
6	吉祥物裤子制作	与文化衫相匹配，以黑色或蓝色为主色。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运输到指定	1000 件

		位置；	
7	吉祥物徽章设计及制作	设计简洁大方，醒目且主题突出； 圆形徽章，扣式。在规定时间内制作、 运输到指定位置；	1200 个
8	吉祥物帆布袋设计及制作	以吉祥物 IP 设计为基础，实用性强、 简洁美观； 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运输到指定位置；	700 个
9	吉祥物水杯设计及制作	以吉祥物 IP 设计为基础，材质自定； 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运输到指定位置；	700 个
10	吉祥物雨伞设计及制作	以吉祥物 IP 设计为基础，折叠伞；在 在规定时间内制作、运输到指定位置；	700 个